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34號

再審原告 丙○○

再審被告 戊○○○

乙○○

甲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在提起再審之訴時縱有增漲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。經查，再審原告所爭執不動產價值於前訴訟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3,997元，經核閱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3號民事裁定及112年度家補字第64號民事裁定自明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3,997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9,43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